

精华制药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30kg/a 吡哌菁绿、60kg/a 雷美替胺、320kg/a 玛巴洛沙韦、
1t/a 来特莫韦及 1t/a 甲磺酸沙非胺医药原料药改建项目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我公司拟投资建设 30kg/a 吡哌菁绿、60kg/a 雷美替胺、320kg/a 玛巴洛沙韦、1t/a 来特莫韦及 1t/a 甲磺酸沙非胺医药原料药改建项目，现已委托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30kg/a 吡哌菁绿、60kg/a 雷美替胺、320kg/a 玛巴洛沙韦、1t/a 来特莫韦及 1t/a 甲磺酸沙非胺医药原料药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精华制药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项目简述：项目位于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西区现有厂区内，建设年产原料药 30 公斤吡哌菁绿、60 公斤雷美替胺、320 公斤玛巴洛沙韦、1 吨来特莫韦和 1 吨甲磺酸沙非胺合成和精制生产线，购置主要生产设备反应釜、输送泵、压滤器、离心机及辅助设备等 61 台(套)。改建一套 60000 立方米每小时风量的蓄热室焚烧炉。

（二）建设单位概况

单位名称：精华制药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庆庆

联系电话：0513-81953009

通信地址：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海滨三路 20 号

电子邮箱：417097017@qq.com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是建设项目影响范围内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公众。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与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在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普通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五)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现根据建设项目的建设情况，征求与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填写公众意见表。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精华制药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